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送經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上開案件遭扣案如附表所示電子煙經送鑑定，檢出沾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如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證，且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

會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，衡情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將該電子煙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電子煙	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0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毒偵卷第123頁)